

证券代码：836942

证券简称：恒立钻具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 本方案使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：

1. 董事薪酬/津贴方案：

董事长的薪酬为 38-48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津贴为 1.44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按 7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领取薪酬/津贴，按月发放；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 1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领取津贴，按月发放，另根据所任职务领取薪酬。

2. 监事薪酬/津贴方案：

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1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监事按 0.96 万元/年（含税）领取津贴，按月发放，另根据所任职务或岗位领取薪酬。

3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。总经理的薪酬为 38-48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的薪酬为 30-39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。

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多项管理职务的，按最高职级领取薪酬。对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，除上述工资报酬外，另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津贴方案领取董事津贴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、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绩效工资由公司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在年底发放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.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5.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、监事薪酬须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